附件

西安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协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西安市科协决策咨询工作的管理，实现课题研究及工作流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决策咨询课题研究工作，旨在提高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决策咨询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科协系统决策咨询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切实履行科协组织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职能。

**第三条**  决策咨询课题研究工作采取公开征集、专家评议、择优选用的原则。

第二章 选题

**第四条**  选题是科技工作者开展调研的方向和提出建议的依据，应以政府关注、科技相关为基本原则，突出科协特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热点问题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体现宏观性、战略性、前瞻性。

**第五条**  选题应充分体现支撑决策、服务决策的宗旨，体现跨学科、跨领域、综合集成的优势，体现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及决策咨询的特点，方向准确、思路清晰，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市科协每年公开广泛征集选题，相关部门对选题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提出选题建议，市科协主席办公会研究审定后，选题目录面向社会予以公布，接受公开申报。

第三章 申报

**第七条**  课题申报单位是西安市域内的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学会（协会）、区县科协、园区科协和其他社会组织，申报单位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第八条**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及研究团队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从事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的相关经历，熟悉所在研究领域的公共政策。一般情况下，在曾主持的课题未完成时，不得申请主持新的课题。

**第九条**  课题每年申报一次,完成期限一般为3-6个月.课题组须按要求认真填写《西安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申报书》。申报单位须对《课题申报书》内容进行审查。申报应实事求是、表述准确。

第四章 立项

**第十条** 市科协相关部门对申报书进行初审，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评审结果报市科协党组会研究审定。

**第十一条** 多个单位申报同一课题时，同等条件下，具有较高决策咨询价值的课题，予以优先考虑；申请单位有配套资金资助的，予以优先考虑；申请单位曾进行过课题研究并取得相关成果的，予以优先考虑；申请单位是该课题提出单位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对拟立项课题、资助经费及承担单位在市科协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异议或反映问题不影响立项的，下达课题立项通知，签订《西安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任务书》，作为课题实施、工作检查、成果验收及经费监督的依据。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三条** 课题资助经费原则上按每个项目额度1-5万元支持，也可斟情划定。

**第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签订任务书即拨付70%经费；决策咨询课题研究成果提交后，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30%经费。在限定工作日期间，质量仍达不到要求的，将视情况扣减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课题资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具体规定执行。课题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所需，课题资助经费可用于资料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管理费、印刷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科目开支。

**第十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负责人应确保课题资助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科协等部门的监督，积极配合科协、财政组织的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课题在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课题无法继续执行时，课题承担单位须向市科协提交书面报告，并退回已拨经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课题经费账务管理混乱或者经费滥用的，将视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撤销资助、收回经费、直至取消其申请课题资格，并在市科协网站公布。情况严重的，追究课题承担单位以及课题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成果及运用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应按时提交《西安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结题申请书》、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和决策咨询专报。市科协将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工作。

**第十九条** 课题的最终成果为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和决策咨询专报。决策咨询报告是对研究对象或问题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探讨研究，系统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或建议，一般不少于2万字。决策咨询专报是指针对研究对象或问题，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精心提炼，用精炼的语言进行阐述，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或建议，一般不超过3000字。决策咨询报告和决策咨询专报应资料翔实、数据准确，所用资料无产权争议，并在指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

**第二十条** 课题研究报告，一律以单位或课题组的名义署名。主要研究者和撰写人如需署名可附文末，原则上限定在六人以下，排名自定。

**第二十一条** 市科协将课题研究成果以《院士专家建言》送阅件的形式，报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或作为市科协集体提案、政协大会发言资料等提交市政协，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杂志、内刊及市科协网站推荐，推动项目成果的宣传和运用。

**第二十二条** 市科协将及时收集市委、市政府对《院士专家建言》的批示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反馈，对所提建议和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跟踪。对有价值且需深入研究的问题，将组织课题组延深研究。

**第二十三条** 课题实施完成后形成的《院士专家建言》，如获市级领导批示，或被有关部门采纳实施，视为市级优秀调研成果，作为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予以适当物质奖励。

**第二十四条** 所有未正式公开的研究内容、数据材料、重要结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对外泄露和公开发布。课题研究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密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或自然人）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或结题后研究成果需公开发表、引用，以及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决策咨询建议通过其他渠道报送的，须获市科协的许可，并注明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项目”。

**第二十六条** 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决策咨询建议通过其他渠道报送并获得省、市领导批示的，课题可直接结题，课题承担单位不参与结题评审，只需提供结题资料及获得省、市领导批示的文件资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原《西安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管理办法（修订）》（市科协发〔2020〕175号）同时废止。